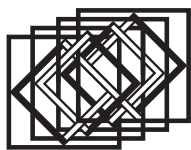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作為供應商）與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作為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銷售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為止（「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各自之董事，彼亦分別為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各自之控股股東，彼於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分別擁有49%、100%及100%股權。因此，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0.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作為供應商）與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作為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銷售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百德香港（作為供應商）
(ii) 百德廣泰（作為客戶）

主體事宜：百德廣泰同意向百德香港購買成衣並於海外銷售成衣。

第二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百德東莞及百德香港（作為供應商）
(ii) 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作為客戶）

主體事宜：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同意向百德東莞及百德香港購買成衣並於中國及香港境內銷售成衣。

銷售協議之重大條款

所供應成衣之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釐定之成衣現行售價而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且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提供之條款。

成衣之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向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銷售之成衣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下達以及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並無義務按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之條款及條件接納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之任何成衣訂單。

銷售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衣銷售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第一份銷售協議	6,610
第二份銷售協議	3,29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向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銷售成衣之預測銷量而釐定。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與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有關銷售成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 銷售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9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銷售協議，其已協定向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提供之售價及條款不得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更優惠。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新能源發展及一般貿易。

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香港主要從事經銷成衣，而百德東莞則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

百德廣泰、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百德廣泰、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分別擁有49%、100%及100%股權。百德廣泰主要從事經銷成衣，而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均從事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各自之董事，彼亦分別為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各自之控股股東，彼於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分別擁有49%、100%及100%股權。因此，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0.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銷售協議」	指	百德香港與百德廣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季春先生，分別為百德香港及百德東莞各自之董事以及百德廣泰、穎龍國際及穎龍東莞各自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德東莞」	指	百德針織制衣(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德香港」	指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德廣泰」	指	百德(廣泰)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擁有49%權益
「穎龍東莞」	指	穎龍服裝(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穎龍國際」	指	穎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協議」	指	第一份銷售協議及第二份銷售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銷售協議」	指	百德東莞及百德香港與穎龍東莞及穎龍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成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